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增加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福海

战淑萍

黄祥华

年 月 日